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家寶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假釋期中交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家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家寶因詐欺案件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9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；又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1月31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1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；又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2月1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0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；又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19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。嗣上開案件，於112年9月19日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48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。受刑人因上開案件於112年6月8日入監執行迄今，其縮刑期滿日期為114年2月13日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5131

01 號函核准假釋等情，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2 表、法務部矯正署函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
03 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，認受
04 刑人在所餘刑期中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
05 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07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蘇冠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